#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

100 年 0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
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02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0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確認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之成效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師參與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招收境外學生：

1.招收自費攻讀學位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、且實際報到者，每名學生為 5 點。

2.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實際就讀、且如期繳交學費者，每名學生為 3 點。

3.招收境外專班學生，學生實際註冊、且成班者，每班為 20 點。

4.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，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，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。

（二）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：

1.指導專題製作或論文，每指導一名為 2 點。

2.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，每班每學期為 3 點。

3.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，20 位(含)學生以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為 3 點、20 位以上則為 5 點。

（三）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：

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學生，每協助一名為 5 點。

（四）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：

1.赴境外授課，每一門課程為 10 點。

2.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(含指導碩士論文)，每 0.5 個工作天為 1 點。

3.前述所指之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事者，由境外辦公室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。

（五）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：

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，每一課程每學期為 5 點。

（六）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：

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、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，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，在境內授課，每門課為 2 點；在境外授課，則每門課為 5 點。

（七）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：

1.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 2 點。
2.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，每指導一名為 2 點。
3.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，每 0.5 個工作天為 1 點。

（八）協助輔導境外學生：

1.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，每次為 2 點。
2.非授課教師或導師，協助帶領境外學生(含交換學生)至校外參訪、研習、競賽、或考取證照，每次為 2 點。
3.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，每次為 1 點。

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出國進行短期研習：

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，研習天數 7 天(含)以下者，每次為 2 點；8-30 天者，每次為 3 點；31 天以上者，每次為 5 點。

（二）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：

1.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，境內每次 2 點，境外每次為 5 點。
2.境外教育展每天為 1 點。
3.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、工作坊、或研討會，境內每次為 2 點，境外每次為 5 點。
4.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、參訪、或競賽，每次為 5 點。
5.赴境外訪視實習學生不列計績效點數，但若包含廠商拜訪，則每次列計 1 點。

（三）協助接待外賓：

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，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 2 點，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 5 點。

四、有關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等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申請表格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前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計相關績效者，則不再列計。

五、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事務績效計點與給付彙整對照表

（幣別：新台幣）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3">績　效　類　別</th><th>點數</th><th>給付/補助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國際教育(含兩岸事務)</td><td rowspan="3">(一) 協助招收境外學生</td><td>1. 招收自費攻讀學位，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取得本校入學通知、且實際報到者</td><td>每名學生為 5 點</td><td rowspan="3">招生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</td><td rowspan="3">若由多位教師同時進行同一個招生計畫時,則由計畫主持人回覆分工比例,積分點數按分工比例計入教師績效</td></tr>
<tr><td>2. 招收自費修讀學分班、並於境內入學之境外學生，學生並已實際就讀、且如期繳交學費者</td><td>每名學生為 3 點</td></tr>
<tr><td>3. 招收境外專班學生，學生實際註冊、且成班者</td><td>每班為 20 點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(二) 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</td><td>1. 指導專題製作或論文</td><td>每指導一名為 2 點</td><td rowspan="3">依不同性質之專案計畫而有不同之給付/補助方式，例如右列備註欄金額是以 TDT 交換生計畫為例</td><td>每指導一名學生，給付指導費 3,0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2. 擔任境內入學之境外生導師</td><td>每班每學期為 3 點</td><td>每輔導一名學生，每一學期給付輔導費 5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3. 開授之課程接受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</td><td>20 位(含)學生以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為 3 點、20 位以上則為 5 點</td><td>每門課程、每位學生給付 200 元</td></tr>
<tr><td>(三) 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</td><td>協助本校在籍學生成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(如學海飛颺)、交換學生、或實習(如學海築夢)</td><td>每協助一名為 5 點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(四) 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</td><td>1. 赴境外授課</td><td>每一門課程為 10 點</td><td>全英語授課鐘點費每小時 1,200 元、非全英語授課鐘點費每小時 1,000 元、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</td><td>老師可選擇不領取鐘點費,而以抵換境內兩倍鐘點數的方式處理</td></tr>
<tr><td>2. 赴境外協助學生課業(含指導碩士論文)</td><td>每 0.5 個工作天為 1 點</td><td>差旅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</td><td>工作天係指該天有實際協助或指導情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事者，由境外辦公室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 |
| | (五) 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| 於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 | 每一課程每學期為 5 點 | 鐘點費依原鐘點加計 200 元 | 依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授課實施辦法」辦理 |
| | (六) 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 | 為外國學生開設華語文教學科目、並擔任授課之教師者，或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者 | 境內每門課為 2 點<br>境外每門課為 5 點 | 鐘點費依相關規定給付 | |
| | (七) 擔任外國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 | 1. 擔任境內外國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 | 每指導一名為 2 點 | 碩士論文指導費依學校規定給付(目前為 4,000 元) | |
| | | 2. 擔任境外專班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 | 每指導一名為 2 點 | 碩士論文指導費每名 6,000 元 | 該專班已分配並指定指導老師者，則不計點數 |
| | | 3. 擔任境外專班口試委員 | 每 0.5 個工作天為 1 點 | 每一口試行程，第一篇口試費為 2,000 元、第二篇(含)以後，每篇 500 元 | |
| | (八) 協助輔導境外學生 | 1. 協助境外學生短期接待家庭活動 | 每次為 2 點 | | |
| | | 2. 非授課教師或導師，協助帶領境外學生(含交換學生)至校外參訪、研習、競賽、或考取證照 | 每次為 2 點 | | |
| | | 3. 協助境外學生急難救助者 | 每次為 1 點 | | |
| 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 | (一) 出國進行短期研習 | 至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短期研習 | 7 天(含)以下每次為 2 點<br>8-30 天每次為 3 點<br>31 天以上每次為 5 點 | | |
| | (二) 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| 1. 協助辦理國際招生講座或招生研習 | 境內每次為 2 點<br>境外每次為 5 點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2. 境外教育展 | 每天為 1 點 | | |
| | | 3. 協助辦理國際性展演、工作坊、或研討會 | 境內每次為 2 點<br>境外每次為 5 點 | | |
| | | 4. 帶領學生至境外進行學術交流、參訪、或競賽 | 每次為 5 點 | | |
| | | 5. 赴境外訪視實習學生不列計績效點數，但若包含廠商拜訪，則每次列計 1 點 | | | |
| | (三) 協助接待外賓 | 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 | 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 2 點<br>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 5 點 | 差旅費依本校規定辦理 | |

【註】

一、相關計點原則，以正式頒佈之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」、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為準，給付原則以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管理辦法」、以及「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」、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。

二、有關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等相關事項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各教師或所屬單位依據申請表格，並檢附佐證資料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前述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相關之事項，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計相關績效者，則不再列計。

三、其他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之事項，得由教學單位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報，並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。

#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表格

<table>
<tr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教育<br>(含兩岸事務)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□協助招收境外學生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一：教師協助招收境外之學生資料，並蓋系所章）<br>2、□協助境外師資或學生至本校修讀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一：教師協助招收境外之學生資料，並蓋系所章）<br>3、□協助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修習他校學分、交換、或實習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二:教師協助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學生資料表,並蓋系所章）<br>4、□赴境外授課或協助學生課業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三：教師赴境外授課/論文指導(含口試等)之學生資料，並蓋系所章）<br>5、□境內開授全英語課程<br>（檢附之文件：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）<br>6、□開授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、或為外國學生開授華語文教學科目<br>（檢附之文件：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）<br>7、□擔任境外學生碩博士論文指導老師、或口試委員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三：教師赴境外授課/論文指導(含口試等)之學生資料，並蓋系所章）<br>8、□協助輔導境外學生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四：Host-Family 活動成果報告）<br>9、□其他：_____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五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）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合作<br>(含兩岸事務)</td><td colspan="3">1、□出國進行短期研習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五：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）<br>2、□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五：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）<br>3、□協助接待外賓(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主導並協助之接待活動不需提出文件申請)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六：協助辦理國際（含兩岸事務）交流、接待外賓及其他等活動績效申請附件表）<br>4、□其他：_____<br>（檢附之文件/附件五：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重要提醒：以上所列各項與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相關事項，若在其他業管單位已列際相關績效者，則不再列計，因此亦可不必再行提出申請。</td></tr>
</table>

|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（此欄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檢核） |
| --- |
| 此次活動<br>□未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之計點內容<br>未符合之原因（請簡述）<br><br>□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___條第___款第___項 計點_____點<br><br>承辦人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 |
| **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結果）** |
| 此次活動<br>□未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之計點內容<br>未符合之原因（請簡述）<br><br>□符合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第___條第___款第___項 計點_____點<br><br>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章： |

登錄國際績效系統人員：　　登錄日期：

# 附件一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協助招收境外之學生資料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| 序號 | 系所 | 學制 | 學號 | 學生中文或英文姓名 | 性別 | 國籍 | 連絡方式<br>(E-mail 和電話) | 介紹教師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介紹教師簽章： | 就讀科系之系主任簽章： | 系所單位章：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# 附件二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協助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學生資料表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| 序號 | 系所 | 學制 | 學號 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修讀或實習國家與機構名稱 | 專案名稱 | 協助教師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協助教師簽章： | 就讀科系之系主任簽章： | 系所單位章：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# 附件三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赴境外授課/論文指導(含口試等)之學生資料

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

| 序號 | 系所 | 學制 | 學號 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學生國籍或<br>教師前往國家 | 課程名稱或論文主題 | 授課教師/<br>指導老師/<br>口試委員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授課教師/指導老師/口試委員簽章： | 就讀科系之系主任簽章： | 系所單位章：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
# 附件四：樹德科技大學 Host-Family 活動成果報告

填表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一、基本資料 | | |
|---|---|---|
| 姓名 | 主辦教職員 | |
| | 參與學生 | |
| 活動名稱 | | |
| 活動時間 | | |
| 活動地點 | | |
| 參加人數 | 校內人數：<br>教師：　　人，職員：　　人，學生：　　人<br>校外人士：　　人<br>合計：　　人 | |
| 活動性質 | □講座　□觀摩　□研習(訓練)　□營隊(訓練)<br>□師生座談　□帶動中小學　□主題特色　□校外表演<br>□成果展　□競賽　□體育　□社區服務<br>□其它：_____(請說明) | |

最具代表性照片 1 張：（請以數位電子檔調整大小）

二、活動內容（過程、特色）

# 附件四：樹德科技大學 Host-Family 活動成果報告

填表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三、活動心得 |
| --- |
| |
| 四、活動效益(量與質) |
| |
| 五、檢討與精進 |
| |

# 附件四：樹德科技大學 Host-Family 活動成果報告

填表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六、活動照片（**請附至少 6 張以上彩色相片**）

活動名稱：

內容說明：

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地點：

# 附件四：樹德科技大學 Host-Family 活動成果報告

填表　年　月　日

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地點：

# 附件五：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合作績效申請附件表

##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赴境外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情形報告書

| 姓　名 | | 職　稱 | | 職　等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單位名稱 | | | | | |
| 出差日期 | | | | | |
| 拜訪地點 | | | | | |
| 出差事由 | □講學　□短期研習<br>□出國考察　□境外招生<br>□出席會議_____(會議名稱)<br>□其他：_____（請詳細說明） | | | | |
| **講學、短期研習** | | | | | |
| 機構名稱 |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| | | | |
| 講學/研習日期及內容 | | | | | |
| **出國考察、境外招生** | | | | | |
| 考察目的及行程/招生活動及行程 | | | | | |
| **會議及其它** | | | | | |
| 會議/其它活動內容 | | | | | |

**教師參與國際合作服務績效填報**

此次赴境外交流活動

□未符合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之計分內容

□符合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第___條第___款第___項 績分_____分

績分說明（請簡述）：

**補助經費及來源（若有一筆以上的經費，請自行新增表格，逐筆詳細紀錄。）**

| 經費來源 | 預算名稱及代碼 | 小計金額 |
|---|---|---|
| □教學單位<br>_____院/系/所 |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□行政單位<br>單位名稱： | | |
| □教育部補助款<br>計畫名稱：_____ | | |
| □廠商配合款<br>計畫名稱：_____ | | |
| □學校配合款<br>計畫名稱：_____ | | |
| □他校補助款<br>計畫名稱：_____ | | |
| **總金額** | | |

# 附件六：樹德科技大學協助辦理國際（含兩岸事務）交流、接待外賓及其他等活動績效申請附件表

依據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辦法第 3 條第 2、3、4 款

彙整單位：_____

彙整期間：自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_月_____日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起訖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2">活動內容</td><td>活動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參訪團代表</td><td>姓名</td><td>單位及職稱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(表格請依實際參訪人員自行增減)</td></tr>
<tr><td>參訪團人員(數)</td><td colspan="2">人</td></tr>
<tr><td>本校主持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本校與會人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觀地點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（請至少檢附照片 4 張）</td></tr>
<tr><td>後續聯絡窗口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待辦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表現優良事項<br>（至少三項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待改進事項<br>（至少三項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給付點數</td><td colspan="3">三、教師參與國際合作(含兩岸事務)之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<br>(三) 協助接待外賓：<br>協助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接待外賓，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每次為 2 點，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每次為 5 點。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
|---|---|
| | 建議：<br>出席歡迎會及餐會者（每次為 2 點）：<br>進行專題講座及專人導覽者（每次為 5 點）：<br>（請依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」辦理） |
| 備註 | |